

2022年桂林市七星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街道办事处

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办事处

桂林市七星区漓东街道办事处

评价类型：事前评估 财政监控 绩效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广西·桂林·七星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2022 年度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4
1、项目基本情况.....	4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
1.2 项目背景.....	5
1.3 项目介绍及绩效目标.....	6
1.4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8
1.5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0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2.1 绩效评价目的.....	11
2.2 评价依据.....	12
2.2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内容及方法.....	13
2.4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3、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17

3.1 项目投入指标分析.....	18
3.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20
3.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24
3.4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25
4、存在的主要问题.....	27
5、项目实施的建议.....	30
6、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3
7、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3
三、附件.....	35
附件 1: 2022 年度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项目财政绩效指标评分 表.....	35


项目基本情况表

一、项目基本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属性	经常性	
项目概况	<p>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是社会的构成细胞，和谐社会的基础在社区。社区治理事关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事关居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乡基层和谐稳定。为实现党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社区作为基层自治组织，需要围绕群众需求统筹提供生产、生活各类服务，着力解决困扰群众社区生产生活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于 2019 年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建设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p> <p>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街道办事处、东江街道办事处、漓东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城市社区服务把关键小事、民生实事办好、办出成效，切实解决相关问题，让七星区群众有归属感、幸福感，为七星区和谐社会的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p>			
项目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负责人	黄虎（七办） 罗佳荣（东办） 伍健钢（漓东办）	联系电话	0773-2181212（七办） 0773-2123571（东办） 0773-2195136（漓东办）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码坪街 15 号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 22 号 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3-1 号		邮编	541004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	256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42.243486	
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256	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42.243486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上级补助资金	0	上级补助资金	0	
上年结余	0	上年结余	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支出进度
七星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	80	8.928603	11.16%
东江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	104	12.933973	12.44%
漓东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	72	20.38091	28.31%
支出合计	256	42.243486	16.50%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p>1、项目预期总目标</p> <p>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开展各项服务居民群众、社区居民素质提升、社区活动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社区和院落生态环境整治、社区总体营造等社区公共服务和社区发展治理项目，以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社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繁荣创新、生态宜居、魅力人文、开放包容”的幸福家园。</p> <p>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p> <p>以群众实际需求为依托，对七星区范围内的城乡社区下达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用于无物业小区环境治理、帮扶关怀和救助社区居民群众、为社区居民群众提供便民生活服务、开展社区活动等方面，提升社区整体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持续推进高新区城乡社区建设。</p>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p>2022年城市社区服务完成情况良好，针对无物业小区进行修缮改造，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开展传统节日、表彰活动，定时开展垃圾清运及保洁工作，对困难群体进行帮扶等工作。七星街道办事处举办活动21次、助学支教1次、清理无物业小区垃圾次数17次、无物业小区修缮5次；东江街道办事处开展贫困助学帮扶14次、开展传统节日、志愿者表彰活动共计14次、无物业小区及社区修缮改造、购置公共服务商品共计22次；漓东街道办事处清理无物业小区垃圾废弃物11次、社区修缮及维修21次（包括消杀、灭火器年检、更换灯泡、烟道堵塞等）。但在采购管理、服务质量管控上有待进一步规范，监督措施有待加强。</p>
评价等次	良
主要存在问题	<p>1、垃圾清运服务的采购管理不够规范</p> <p>部分街道办事处长期向单一服务供应商采购垃圾清运服务，且未形成合作协议。垃圾清运服务供应商的采购未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和市场调研，未能充分比较和竞争多家供应商。</p> <p>2、资金监管力度有待提高</p> <p>垃圾清运的经费来源渠道除本项目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外，同时涉及创城经费，但各街道办事处缺乏有效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措施，资金使用上未进行明确区分，容易导致与其他渠道的专项资金存在重复结账的情况。</p> <p>3、项目管理精细化有待提高</p> <p>(1) 部分社区未制定工作方案，如：五通社区。</p> <p>(2) 信息公示不充分。</p>

	<p>(3) 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内容不完整。</p> <p>(4) 保洁服务项目未与第三方签订劳务合同，未对保洁服务制订具体的监督考核办法，不利于保洁服务质量的把控和监督。</p> <p>4、绩效管理未能较好地发挥绩效监控作用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p> <p>5、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够全面。</p>
对项目实施的 建议	<p>1、规范采购程序，强化采购监督管理制度 建议各街道办事处规范采购行为，遵守“公开择优”原则，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公平竞争。</p> <p>2、制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措施 建议各街道办事处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措施，全面梳理专项资金所涉项目，建立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的查重机制，健全相应的记录和报告制度。</p> <p>3、精细化项目管理，提高业务工作质效 (1) 建议各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加强年度社区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3) 建议各街道办按照《合同法》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签订程序，规范合同签订内容，完善合同签订时间。 (4) 建议各街道办事处加强法律意识的培养，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合同的要求和保护措施，签署劳务合同。</p> <p>4、加强绩效管理，发挥绩效指挥棒的作用。</p> <p>5、建议做好满意度调查工作。</p> <p>6、鼓励社会力量参与。</p>
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p>1、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建议预算单位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整改，并在收到评价意见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整改报告书的形式反馈给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p> <p>2、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在安排下年度预算资金时优先支持；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在安排预算资金时从严考虑，有效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融合。</p> <p>3、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桂林市七星区各预算单位对上年度实施的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财政部门公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p>
评价实施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审核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度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星财字〔2023〕4 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受七星区财政局（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对 2022 年度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审阅分析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评价资料基础上，通过组织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相关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有 3 个项目实施单位，其机构概况如下：

表 1：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及

街道办事处	内设机构	所辖社区数量
七星街道办事处	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加挂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牌子)、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司法所	10 个
东江街道办事处	党政综合办、基层党建办、公共管理办、公共服务办、公共安全办、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13 个
漓东街道办事处	党政综合办、基层党建办、公共管理办、公共服务办、公共安全办、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事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9 个

相关职责如下：

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②指导、支持、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方便群众生活等区域性、社会性工作的组织落实。③开展群众文化性文体活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④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协调辖区单位共建和谐、稳定的辖区治安环境。⑤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社区居委会基层政权建设、民政、计划生育、残联、殡葬改革、普法教育、民事调解、劳动保障事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⑥开展防汛抢险、防震减灾、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康教保健、疫情防控、爱国卫生、环境保护等工作。⑦参与城市建设、旧区改造、拆迁和住宅小区的城市管理工作。⑧开展社区经济，办社区福利事业，做好基层保障工作，开展便民利民社区服务。加强街道、社区财务审计。⑨完成政府交办的中心工作和临时性工作任务。⑩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居委会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⑪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项目背景

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是社会的构成细胞，和谐社会的基础在社区。社区治理事关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乡基层和谐稳定。为实现党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社区作为基层自治组织，需要围绕群众需求统筹提供生产、生活各类服务，着力解决困扰群众社区生产生活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于2019年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组织建设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街道办事处、东江街道办事处、漓东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城市社区服务把关键小事、民生实事办好、办出成效，切实解决相关问题，让七星区群众有归属感、幸福感，为七星区和谐社会的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项目介绍及绩效目标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年度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七星区七星街道办事处、东江街道办事处、漓东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总额：256万元

项目内容：根据《关于印发〈七星区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星民政发〔2022〕2号），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表 2：七星区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专项经费使用范围

序号	使用范围
1	开展为民服务主题实践活动，为社区居民群众提供便民生活服务，社区“一站式”为民服务场所租金和必要应急修缮，配备便民服务工具、设施，构建便民服务网络；
2	帮扶关怀和救助社区居民群众，开展助老、助残、助困、助学等贴心服务；
3	创建服务群众党建品牌，打造有特色、叫得响的服务载体，营造社区和谐宜居环境；
4	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宣传教育、结对联系等经常性志愿服务，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工作，为志愿活动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物质和后勤保障；
5	开展社区联合或自主举办的社区性特色文化活动、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传统节日庆活动、文体娱乐服务活动等；
6	社区居民群众迫切需要的其他服务事项；
7	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①基层组织办公开支； ②工资、津贴、奖金、加班费等社区工作人员经费； ③办公场所硬件建设、维修及办公条件改善等； ④集体资产经营性生产投入，偿还债务； ⑤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由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如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的维修、养护、管理，对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维护等； ⑥居民自行承担的服务项目，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卫生清洁等； ⑦各级财政已有资金安排的建设和服务项目； ⑧其他非服务群众项目支出。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预期总目标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各项服务居民群众、社区居民素质提升、社区活动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社区和院落生态环境整治、社区总体营造等社区公共服务和社区发展治理项目，以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社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繁荣创新、生态宜居、魅力人文、开放包容”的幸福家园。

（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以群众实际需求为依托，对七星区范围内的城乡社区下达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用于无物业小区环境治理、帮扶关怀和救助社区居民群众、为社区居民群众提供便民生活服务、开展社区活动等方面，提升社区整体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持续推进高新区城乡社区建设。

（四）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七星区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星民政发〔2022〕2号），专项经费来源渠道为专项经费按照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20万元的标准核定，由市、区财政按6:4比例分别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广泛发动结对联系社区单位、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经费支持，鼓励通过社会爱心捐助、党员义捐、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充实社区专项经费。本次评价范围为七星区财政资金，下达指标资金共计256万元。

依据专项经费发放标准，各街道办分配资金情况如下：

表3：各街道办事处分配资金

街道办事处	所辖社区数量	七星区财政资金补助	分配资金（万元）
七星街道办事处	10个	8万元/个（社区）	80
东江街道办事处	13个		104
漓东街道办事处	9个		72
合计	32个		256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街道办事处实际支付共计47.261592万元，支出进度为46.33%（资金支出构成见下表4）。

表4: 经费支出明细表(单位: 万元)

支出类型 街道办事处	救助帮扶	清运垃圾	保洁劳务	无物业社 区修缮	活动费用	合计
七星街道办事处	0.0000	1.1720	4.7600	0.4500	2.546603	8.928603
东江街道办事处	2.7000	0.2100	0.0000	7.289263	2.73471	12.933973
漓东街道办事处	0.0000	2.8420	12.8400	4.69891	0.0000	20.38091
合计	2.70000	4.2240	17.6000	12.438173	5.281313	42.243486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七星区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支付流程和资金管理方式。该项目各项开支合法合规,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用款均经过审核确认、审批后再付款。专项经费使用程序如下:

表5: 专项经费使用程序

序号	使用程序
1	了解需求。 每年年初,社区党委、居委会通过调查摸底、征求意见等形式,汇集居民需求,结合实际,提出初步方案通过召开社区党员(代表)大会和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形成决议后,确定计划实施的社区为民服务项目,并在居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果年初没有列入计划,但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实施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审批流程办理
2	项目申报和审核备案。 社区党委、社区居委会对经过社区党员(代表)大会和居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的为民服务项目,要及时编制方案,经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和常务副主任(副书记)签字后,按照额度进行组织申报。社区为民服务经费使用额度在10000元(含10000元)以下的,经社区“两委”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组织实施,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资金使用额度在10000元至50000元(含50000元)的为民服务项目由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可组织实施,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资金使用额度在50000元至100000元(含100000元)的为民服务项目,由街道研究审批,并报七星区为民服务经费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资金使用额度在100000元以上的为民服务项目,由七星区为民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呈报领导小组审批。凡是社区上报的为民服务项目,街道、城区为民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审批权限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凡涉及政府采购(含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的为民服务项目,应该按照七星区2021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采购。特殊项目审批,社区处理公共安全隐患或其他紧急事务的,如符合为民服务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可

	先按审批权限口头申报，获批准后即可使用为民服务项目资金，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应手续
3	验收报账。 服务项目完成后，社区党组织形成情况报告报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由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对项目实施及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按照额度授权，分别报街道办事处、区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备案。社区党组织按照财务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手续，凭有效票据进行报账。
4	公示通报。 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 usage 情况要在社区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年年底，将专项经费 usage 情况在社区党员大会和居民代表会议上予以通报，接受党员和居民群众监督。

其中，东江街道办事处根据《七星区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五）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七星区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项目成立桂林市七星区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主要负责协调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工作、拟定方案、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设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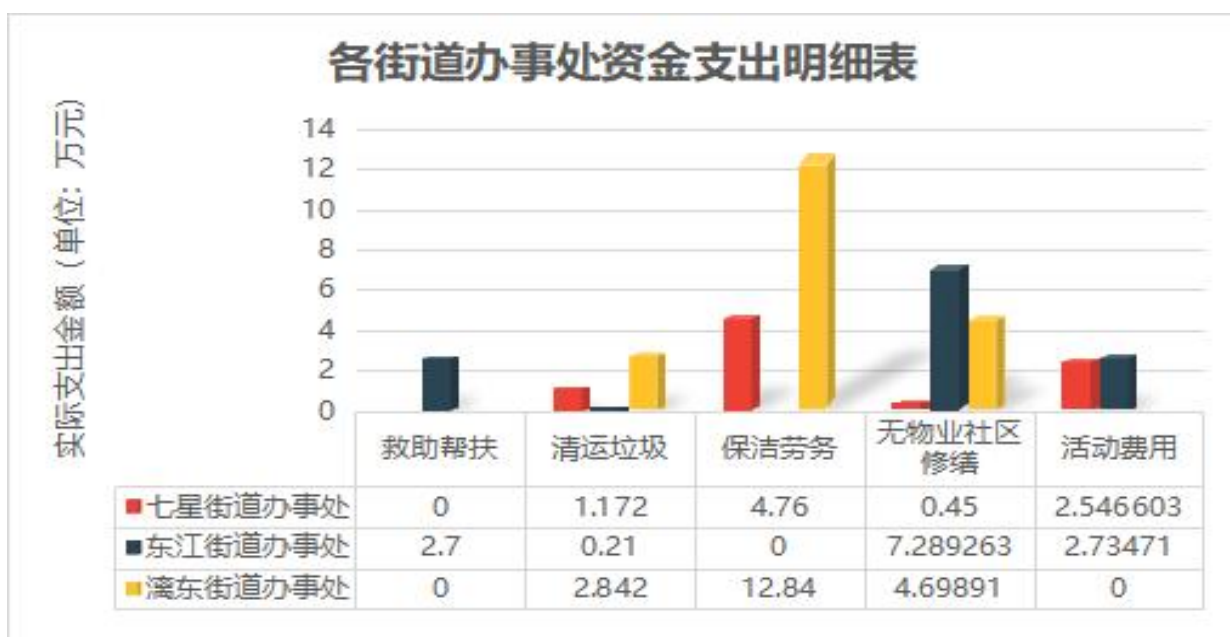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各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均于年度年初收集居民实际需求，制定《社区为民服务经费管理使用备案表》，并召集社区工作人员、社区两委及居民代表召开专项经费讨论表决会，商议经费使用。其中，七星街道办事处制定了居民需求登记表，东江街道办与漓东街道办未制定。

（2）各社区将年度工作内容形成台账，做好相关档案管理。

(3) 根据《七星区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项目建立健全和执行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实行街道工委主管财务、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操作流程确定、申报、审批、使用专项经费，街道工委要全程加强监督，切实提高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4) 各街道办事处支出类型对比如下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公司受七星区财政局的委托，对2022年度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负责对该项目财政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突出经费支出使用效益，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及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1、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的开展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找准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通过绩效评价，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4、通过绩效评价，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经常性的评价，及时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进一步提高政府绩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0〕84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

7、《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8、《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规范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92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法》

10、《广西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

11、其他国家、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三)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内容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工作组严格执行规定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开公正原则：收集、采用的数据严格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考评标准统一，结果透明，并接受项目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3) 分类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对象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以及各项指标具体的评价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4) 绩效相关原则：工作组对项目投入和具体支出、产出绩效进行分类评价比对，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1) 资金拨付：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2) 资金监管：评价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项目管理：评价项目资金发放情况、使用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档案管理情况。

(4) 项目成效：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

3、绩效评价内容

(1)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重点是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进行实地评价。

(2) 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重点是对照核实财政资金使用成效相关表格数据。

(3) 资金分配结果，年度资金项目计划或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告公示情况，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公告执行情况和效果+图片重点讲解。

(4) 对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有关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服务情况、受益对象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4、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定量评价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是评价组听取现场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调查提问记录，同时进行访谈并做了相应的问卷调查，在定性分析基础上，进行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2023年8月30日-11月7日我公司陆续接收到各项目单位送达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各项目单位申报表、自评报告、自评评分表及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等进行了审核,并对有关资料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2023年8月30日我公司成立了评价工作小组,该项目专家成员有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绩效评价师等。研究制定了2022年度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事先电话通知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街道办事处、东江街道办事处以及漓东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评价组拟定2023年11月8日进点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正式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送达)。

(2)前期收集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的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指标实现情况的分析整理,查找并记录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设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基本数据报表体系、现场评价问题清单。

2、组织实施

(1)2023年11月8日,评价组召集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街道办事处、东江街道办事处以及漓东街道办事处进行项目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座谈会在七星街道办事处会议室召开,参会人员包括七星街道办事处副书记黄虎、财务杨晓丽、码坪社区副书记余志新、三里店社区副主任李丽;东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负责人王海燕、财务胡梅、任晴、五通社区党委书记王凌芳、漓江社区党委书记莫庆林;漓

东街道办事处张媛媛、卓钰、周博、李小方及评价组专家团队。评价组介绍本次评价的目的，听取了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员等对本单位该项目绩效工作的介绍；会后分别与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一对一面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财务管理相关过程等；会后评价组根据所发现的项目问题进行书面罗列，并得到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2）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项目开展、项目执行、项目管控、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社会调查

①实地调研通常包括与项目负责人访谈。重点抽查该项目管理资料、财务等相关凭证资料，并进行财务台账记录。

②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通常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

③现场勘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④调研结束后应当对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调研记录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⑤问卷调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受益对象问卷调查表，并

开展问卷调查，整理与分析问卷数据，最后将问卷汇总结果作为服务对象满意度的依据。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1) 评价人员对项目整体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2)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进行绩效指标量化评分，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初步绩效评价报告。

(3) 初步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修改，撰写总体项目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评价组根据前期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确定的评分指标和评价方法，在现场和非现场核验的基础上，运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方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本次评价得分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6:

表6: 项目指标评分表

评价内容	投入情况	过程情况	产出情况	效益情况	总分	评分等级
标准分	22	36	20	22	100	——
实际得分	19	30	18	19	86	良

总体来看，2022 年城市社区服务完成情况良好，针对无物业小区进行修缮改造，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开展传统节日、表彰活动，定时开展垃圾清运及保洁工作，对困难群体进行帮扶等工作。七星街道

办事处举办活动 21 次、助学支教 1 次、清理无物业小区垃圾次数 17 次、无物业小区修缮 5 次；东江街道办事处开展贫困助学帮扶 14 次、开展传统节日、志愿者表彰活动共计 14 次、无物业小区及社区修缮改造、购置公共服务商品共计 22 次；漓东街道办事处清理无物业小区垃圾废弃物 11 次、社区修缮及维修 21 次（包括消杀、灭火器年检、更换灯泡、烟道堵塞等）。但在采购管理、服务质量管控上有待进一步规范，监督措施有待加强。

（一）项目投入指标分析（满分 22 分，评价得 19 分）

1、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 6 分，评价得 5 分）

（1）程序严密性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要求对 2022 年度工作开展以及经费使用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会议论证，由参会代表表决通过并签字确认，填写《社区为民服务经费管理使用备案表》。同时及时将经费使用计划公示于各社区张贴栏，接受公众监督。

（2）规划合理性

各街道办事处依据群众交流提供信息，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符合街道发展长期规划的要求。其中七星街道办事处制定年度需求登记表，记录居民群众需求并形成台账，但东江街道办事处与漓东街道办事处未形成需求台账，工作开展缺乏居民真实需求支撑。按指标权重该项指标扣 1 分。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满分 6 分，评价得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指标满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各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内容,部分街道办事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

①绩效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如各街道办事处质量指标设置产出数量均未能明确活动开展数量、帮扶救助居民群众人数、物资购置等子项目的具体计划数,无法清晰的反映项目的计划产出等情况;在产出质量方面,各街道办事处设置“对社区为民服务资金使用考核”“办事处对无物业小区环境及基础设施改善督查考核”“全面完成居民工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达标”,以上绩效指标设置无法清晰的反映项目的计划完成质量等情况,未能结合相关工作内容,设置“垃圾清运达标率”“无物业小区修缮达标率”等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设置为“完成时间”,指标值均为“2022年底”,未能贴合实际开展工作,设置“垃圾清运及时率”“无物业小区修缮及时率”“活动举办及时性”等时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效益指标值未能结合实际工作产生效益进行细化量化,如在帮扶关怀和救助、活动开展方面的效益未能体现,且该项指标为定性指标,不能直接量化而需通过其他途径实现量化的评估指标,如漓东街道办事处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使居民群众对基层工作的支持率、对基层服务的满意率和认可度有所提升”,指标值

设置为“ $\geq 95\%$ ”；东江街道办事处社会效益指标为“改善辖区内居民活动场所”，指标值设置为“ $\geq 95\%$ ”，七星街道办事处社会效益指标为“改善辖区内居民活动场所及生活环境”，指标值设置为“ $\geq 80\%$ ”，未能体现“提升居民环境卫生”“改善困难人群生活质量”“提高社区群众凝聚力”等效益目标。

综上所述，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 2 分。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2022 年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下达金额为 256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各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共计 42.243486 万元，支出进度为 16.50%。各街道办事处支出进度如下表 7：

表 7：各街道办事处支出进度（单位：万元）

街道办事处	下达指标	实际支出	支出进度
七星街道办事处	80	8.928603	11.16%
东江街道办事处	104	12.933973	12.44%
漓东街道办事处	72	20.38091	28.31%

经现场座谈会了解，本项目支出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包括：因财政资金紧张及受疫情影响，各项活动及工程项目无法正常开展，部分未支付，预算支出进度指标酌情不扣分。

该项目未扩大开支范围或提高开支标准，预算执行基本规范。预算执行规范性指标满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满分 36 分，评价得 30 分）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14 分，评价得 12 分）

（1）项目资金专项核算

评价组对本项目资金支出进行核查，项目经费支付凭证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单位对资金管理严格，报账手续符合规定要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此项指标满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切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先审后批再拨”原则，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做到公开透明；实行财政报账制，严格报账程序；规范财务制度，规范资金正常运行，保障项目的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未见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该项指标满分。

（3）资金管理有效性

在资金使用方面，各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中共桂林市七星区委员会组织部 桂林市七星区民政局 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七星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星民政发〔2022〕2号）相关要求，并遵循《桂林市七星区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拨付资金，各项费用支出程序均有完备的手续以及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在资金管理精细化方面，经评价组核验各街道办事处及社区提交资料，仍存在以下问题：

①各街道办事处在专项资金的监管方面尚存在不足，某项工作在资金使用上未进行明确区分，存在可能导致不同渠道的专项资金重复

记账的风险。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措施有待提高。例如垃圾清运、创城经费等其他渠道的资金。

②部分社区存在未公示资金使用情况的现 象，如东江街道办事处所辖五通社区及七星街道办事处所辖三里店社区。公示资金使用情况是一种透明化管理的举措，能够使社区居民了解到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用途，增强居民对社区事务的参与感和监督意识。因此，存在未公示资金使用情况的现 象，不利于加强社区管理以及提高社区居民的满意度。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2 分。

（4）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由于财政资金紧张等原因，部分经费未能支出。未支付情况如下表 8：

表 8：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街道办事处	应付支出	实际支出	未付金额
七星街道办事处	37.458603	8.928603	28.53
东江街道办事处	47.737645	12.933973	34.803672
漓东街道办事处	32.93771	20.38091	12.5568

综合上述原因，该项指标酌情不扣分。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22 分，评价得 1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桂林市七星区财务管理制度》《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本级会议费管理办法》《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本级培训费管理办法》《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机关报账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拨付资金，各项费用支出程序均有完备的手续以及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经核验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单位在推进各项工作中，基本及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但经评价组现场核验，五通社区未见相关工作方案，相关工作缺乏实施依据与指导。该项指标扣 1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

但经评价组现场核验业务工作开展相关资料，仍存在以下问题：

①东江街道办事处五通社区与广西启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就七星区东江街道五通社区排污管铺设工程签署的《协议书》无开竣工日期以及工期总日历天数，易造成履约纠纷；七星区星火小区 2 栋 2 单元 401 厨房烟道堵塞及漏水维修费用支出 39849.10 元，但核验《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无签订日期和开竣工时间，不利于合同履行管理；

②七星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1 月保洁费 0.88 万元以及漓东办事处 2022 年 5 月保洁服务费 10.7 万元未见劳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与员工之间形成劳动关系的，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③东江街道办事处与七星街道办事处均将垃圾清运工作长期委

托给七星区勇少清洁服务部，然而在采购过程中，采购服务均未签订合同，未进行采购前的调研咨询，且未公示采购需求，以及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申请。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管理要求。该项指标扣3分。

（3）档案管理规范性

评价组现场核查，该项目档案管理基本规范，项目资料基本完整，该项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满分20分，评价得18分）

1、产出数量（满分5分，评价得5分）

（1）七星街道办事处：举办活动21次；助学支教1次；清理无物业小区垃圾次数17次；无物业小区修缮5次。

（2）东江街道办事处：开展贫困助学帮扶14次；开展传统节日、志愿者表彰活动共计14次；无物业小区及社区修缮盖章、购置公共服务商品共计22次。

（3）漓东街道办事处：清理无物业小区垃圾废弃物11次；社区修缮、维修21次（包括消杀、灭火器年检、更换灯泡、烟道堵塞等）。

2、产出质量（满分5分，评价得5分）

（1）社区活动为居民提供交流与互动的平台，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友谊。通过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庆祝节日等方式来增加居民的社交活动，提高居民的生活素质和幸福感。

（2）无物业小区缺乏专业的物业管理，社区为无物业小区清理

垃圾的不仅保持社区的整洁和美观，减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提升小区居民的生活品质，有利于推动社区文明建设，体现了政府单位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和责任担当。

(3) 通过为无物业小区修缮，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自豪感。使居民的生活更加便利和舒适，形成良好的社区氛围。

(4) 社区帮扶困难学生体现了社会公平和共享共建的价值观。社区作为一个有温度和底蕴的社会组织，主动关注和帮助经济困难学生，以缩小教育差距，推动教育公平。通过资助贫困学生的学费等方式，增加他们获取优质教育机会的可能性，促使他们融入社会、积极投身社会发展。

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满分

3、产出时效（满分5分，评价得5分）

本年度社区相关工作均有序进行并及时响应社区居民需求，及时开展垃圾清运、助学帮扶、社区修缮、举办文艺活动等工作。在2022年度因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及时完成。综上所述，该项指标酌情不扣分。

4、产出成本（满分5分，评价得3分）

东江街道办事处与七星街道办事处均将垃圾清运工作长期委托给七星区勇少清洁服务部，未能充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不利于服务商的优选，在成本控制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该项指标扣2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满分22分，评价得19分）

1、项目社会效益分析（满分6分，评价得6分）

社区服务群众经费用于开展文体活动、志愿活动、便民服务等，对构建和谐社区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交流活动、困难帮扶、无物业小区修缮改造、垃圾清运及保洁等工作，增加与居民群众之间的了解和理解，增进友谊，在周边居民中建立社区的良好形象，增加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使社区环境处于和睦良好的状态，从而使得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促进社区居民的凝聚力和社会和谐，达到构建和谐社区的目的。

2、项目可持续性分析（满分6分，评价得6分）

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是用于解决社区居民群众普遍反映的诉求的共性问题，《中共桂林市七星区委员会组织部 桂林市七星区民政局 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七星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星民政发〔2022〕2号）的制定有利于提升工作管理效率，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

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推动社区建设和治理的高质量发展，做到“为民、便民、安民”三位一体。不仅向各社区提供困难帮扶、无物业小区修缮改造、保洁、垃圾清运等基本服务，同时强化了社区平安、应急能力建设等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生活品质的新期待。

3、满意度指标分析（满分10分，评价得7分）

本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其核心目标是以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标准。但在实施过程中，各街道办事处未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未能

了解群众对社区服务的满意程度以及公众真实需求和期望，不利于提升社区服务的精准性。

评价组开展对各个社区居民的城市社区服务满意度调查，随机向各社区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60 份，对活动举办、垃圾清运、小区服务等工作内容的满意度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当地群众对社区开展文体活动、垃圾清运、社区居民服务的设备设施使用效果较为满意，认为社区服务工作实施效果较好，有效构建和谐社区，创建社区文明示范单位；本次调查对象有效问卷 56 份，其中整体工作满意人数占 51 人，不满意人数 9 人，综合满意度为 91.07%。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3 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垃圾清运服务的采购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部分街道办事处长期向单一服务供应商采购垃圾清运服务，且未形成合作协议，不利于保障服务质量。

同时，垃圾清运服务供应商的采购未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和市场调研，未能充分比较和竞争多家供应商，从而无法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且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十七条：“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二）资金监管力度有待提高

经现场座谈了解，垃圾清运的经费来源渠道除本项目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外，同时涉及创城经费，但各街道办事处缺乏有效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措施，资金使用上未进行明确区分，容易导致与其他渠道的专项资金存在重复记账的情况，无法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三）项目管理精细化有待提高

1、部分社区未制定工作方案，如五通社区。项目实施方案是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对项目作出全面、具体而又明确安排的计划。若实施方案缺失，可能导致工作进度、成本及质量难以控制，同时易造成职责不清的问题，导致工作效率低下。

2、信息公示不充分。五通社区和三里店社区未公示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不利于接受群众监管，且不符合《七星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中第（四）点：“公示通报。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要在社区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相关要求。

3、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内容不完整。经现场核验相关资料，部分合同签订不完善。如东江街道办事处所辖五通社区栖霞路小区安装污水管工程协议、漓东烟道堵塞及漓水维修工程合同，均未填写签订日期及开竣工时间，不利于合同履行。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五十五条：“单位

应当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

4、在保洁服务项目中，未与第三方签订劳务合同，项目单位监督力度不够。各街道办事处作为保洁服务的采购方，未与保洁人员签署劳务合同，采购方与保洁人员双方之间的权益关系可能无法得到保障，存在法律纠纷风险。

同时，各街道办事处未对保洁服务制订具体的监督考核办法，且经现场了解，街道办事处仅随机抽检保洁情况，因此未能有效确保每日保洁的实际情况，不利于保洁服务质量的把控和监督。

（四）绩效管理未能较好地发挥绩效监控作用

根据各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内容，部分街道办事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如各街道办事处质量指标设置产出数量均未能明确活动开展数量、帮扶救助居民群众人数、物资购置等子项目的具体计划数，无法清晰的反映项目的计划产出等情况；在产出质量方面，各街道办事处设置“对社区为民服务资金使用考核”“办事处对无物业小区环境及基础设施改善督查考核”“全面完成居民工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达标”，以上绩效指标设置无法清晰的反映项目的计划完成质量等情况，未能结合相关工作内容，设置“垃圾清运达标率”“无物业小区修缮达标率”等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设置为“完成时间”，指标值均为“2022年底”，未能贴合实际开展工作，设置“垃圾清运及时率”“无物业小区修缮及时率”“活动举办及时性”等时效指标。

2、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漓东街道办事处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使居民群众对基层工作的支持率、对基层服务的满意率和认可度有所提升”，指标值设置为“ $\geq 95\%$ ”；东江街道办事处社会效益指标为“改善辖区内居民活动场所”，指标值设置为“ $\geq 95\%$ ”，七星街道办事处社会效益指标为“改善辖区内居民活动场所及生活环境”，指标值设置为“ $\geq 80\%$ ”。效益指标值未能结合实际工作产生效益进行细化量化，如在帮扶关怀和救助、活动开展方面的效益未能体现，且该项指标为定性指标，不能直接量化而需通过其他途径实现量化的评估指标。

（五）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够全面

各街道办事处均未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未能了解社区居民对社区工作的真实想法与反馈。社区服务以社区居民的需求为准绳，旨在提供为民办事的服务。社区居民满意度调查不仅是了解社区居民对基层工作的评价，更是了解群众真实需求、改进社区服务的重要工具。通过调查，可以发现问题、改进服务，建立和谐社区，同时让居民了解到这是他们行使权利、参与社区建设的重要途径。通过广泛宣传，激发社区居民的参与热情，使他们更加关注社区工作，为社区发展出谋划策。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和传播。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居民的意见和需求，社区服务才能真正落地、取得长足发展。

五、项目实施的建议

（一）规范采购程序，强化采购监督管理制度

建议各街道办事处规范采购行为，遵守“公开择优”原则，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公平竞争，建立采购需求论证和市场调研机制，进行充分的采购需求论证和市场调研，了解市场上不同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价格水平等情况，为选择最合适的供应商提供依据。同时通过市场充分竞争，以获取相对合理的价格，进而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

（二）制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措施

建议各街道办事处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措施，全面梳理专项资金所涉项目，建立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的查重机制，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记录和报告制度，旨在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降低重复记账风险。

（三）精细化项目管理，提高业务工作质效

1、社区服务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幸福指数，为进一步提升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的年度社区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建议各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加强年度社区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合理制定实施方案，注重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完整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施方案的适应性和有效性，提高工作效率。

2、建议各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公示工作，提高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透明度，依托适当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有关信息，让群众充分知晓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和时效性。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推进阳光政务。

3、建议各街道办按照《合同法》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签订程序，规范合同签订内容，完善合同签订时间，从而规避因疏忽遗漏或约定不清晰导致的合同风险。

4、建议各街道办事处加强法律意识的培养，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合同的要求和保护措施，签署劳务合同，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保洁工作的范围、质量标准、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等。同时，合同还应该包括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以保障双方的权益和利益。劳务合同是保障保洁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为双方提供一种有效的权益保障途径。

（四）加强绩效管理，发挥绩效指挥棒的作用

建议项目单位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财务部门应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根据往年实施情况与工作计划认真分析和提炼后，科学完整设置清晰明确、量化可衡量的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对综合管理监督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资金的有效使用提供保障。

（五）建议做好满意度调查工作

建议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满意度调查，利用满意度调查加强政府与居民的互动，更科学、准确地了解群众对项目的实际感受和评价，通过收集和分析数据，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从而真正实现为民办实事的目标，提升对社区发展、治理、服务的统筹，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项目监测分析和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公共监督力度。

（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社区服务，为社区服务专项经费提供更多支持。可以通过合作共建、资源共享等方式，吸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参与社区服务，形成多元化的经费来源。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建议预算单位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整改，并在收到评价意见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整改报告书的形式反馈给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2、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在安排下年度预算资金时优先支持；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在安排预算资金时从严考虑，有效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融合。

3、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桂林市七星区各预算单位对上年度实施的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财政部门公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采用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了解，受样本量限制，数据存在一定不全面性。

2、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

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广西乐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项目财政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投入 (22 分)	项目决策 (6 分)	程序严密性	3	年度经费使用及工作开展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	年度经费使用及工作开展经过严格评估论证	3
		规划合理性	3	工作规划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工作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2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预算执行 (10 分)	预算支出进度	6	预算支出进度达到 90%以上	预算支出进度达到 90%以上(含 90%)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预算执行规范性	4	①是否进行多头申请或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套取财政资金; ②是否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③是否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等方式虚列支出; ④预算执行和调整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①未进行多头申请或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套取财政资金;(1分) ②未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1分) ③未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等方式虚列支出;(1分) ④预算执行和调整履行必要程序。(1分)	4

过程 (36分)	资金管理 (14分)	项目资金 专项核算	4	专项资金是否按《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专项资金按《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专款专用2分，专项核算得2分，否则0分。	4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私存私分、克扣索要等情况。 ⑤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存放资金、未经批准将结转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支出。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私存私分、克扣索要等情况。（1分） ⑤不存在未按规定存放资金、未经批准将结转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支出。（1分）	5
		资金管理 有效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出台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是否已制定或出台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 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监督检查措施或手段。	①制定或出台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制定或出台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1分） ③采取了相应的监督检查措施或手段。（1分）	1
		结余资金 使用情况	2	项目结余资金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确定范围安排使用。	项目结余资金继续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确定范围安排使用。（2分）	2
	项目管理 (22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8	①是否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是否制定责任追究机制； ③是否制定监督检查机制； ④是否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或计划。	①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2分） ②制定责任追究机制；（2分） ③制定监督检查机制；（2分） ④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或计划。（2分）	7
		制度执行 有效性	12	①项目是否执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制度； ②项目实施内容的相符性； ③项目验收情况； ④合同管理合规性； ⑤项目公示公告是否完整； ⑥硬件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是否匹配。 ⑦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质量要求或标准； ⑧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①项目采购是否合理合规；（2分） ②项目实施内容的相符性；（2分） ③项目验收情况；（1分） ④合同管理合规性；（1分） ⑤项目公示公告是否完整；（1分） ⑥硬件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是否匹配。（1分） 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 ⑧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9
		档案管理	2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完整	项目档案完整得2分，如存在缺项按缺项程度扣	2

		规范性			分，至扣完。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5分)	各项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5	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所涉及业务工作完成任务量情况，是否按照既定方案或政策要求的任务量完成	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所涉及业务工作按照既定方案或政策要求的任务量完成(5分)	5
	产出质量 (5分)	业务工作开展完成覆盖率	3	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所涉及业务工作完成覆盖情况，是否按照既定方案或政策要求范围完成	城市社区服务专项经费所涉及业务工作按照既定方案或政策要求完成(3分)	3
		合同验收达标率	2	涉及委托第三方的项目验收情况，是否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涉及委托第三方的采购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验收(2分)	2
	产出时效 (5分)	工作开展及时率	3	各项业务工作是否按照既定方案或政策要求按时开展	各项业务工作按照既定方案或政策要求按时开展(3分)	3
		经费支出及时率	2	各项业务工作相关经费是否及时支出	各项业务工作相关经费及时支出(2分)	2
	产出成本 (5分)	总成本	3	项目总成本不超过项目预算	项目总成本不超过项目预算。(3分)	3
		成本控制	2	是否制定成本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制定成本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2分)	0
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	6	①居民环境卫生是否提升 ②困难居民生活质量是否改善 ③社区居民凝聚力是否提高	①居民环境卫生提升；(2分) ②困难居民生活质量改善；(2分) ③社区居民凝聚力提高；(2分)	6
	可持续影响	/	6	①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建立 ②是否发挥街道办事处引领作用	①建立长效管理机制；(3分) ②发挥街道办事处引领作用；(3分)	6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①项目单位全面开展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且问卷调查表规范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3分) ②受益对象满意度≥9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7分)	7
其他	凡出现重大项目管理失误或者采购发现重大问题的一律评定为不合格					
合计		100				86